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16〕21号

关于印发《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直属各部门：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实施办法》已经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5〕58号）精神，深化我院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充分调动我院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第二条 着力搭建校企产学研合作平台。学院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与教育、科技、财政、经济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协调合作，建立定期会商联动机制，加强科研创新相关政策、规划和改革措施的统筹协调和有效衔接。

第三条 扩大和深化科研开放合作。鼓励和支持系部以项目研究、人才派出和引进、平台基地建设为载体，深度参与国内、国际科研交流与合作，有效集聚国内、国际创新资源。

第四条 支持教师在岗创业。允许科研人员在认真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利用本人及其所在团队的科技

成果在岗创业或到科技创新型企业兼职。担任学院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在岗创业的，应辞去领导职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后，可给予其三年期限在岗创业；三年期满后，根据《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及实际情况安排使用。

第五条 支持教师离岗创业。有科技成果的科研人员经学院同意，可离岗从事创业工作，离岗创业期限以三年为一期，最多不超过两期。

第六条 科研人员申请在岗离岗创业，须经所在部门同意后报科研处、组织人事处审核，报学院审批并与学院签订相关协议。

离岗期间，保留人事关系，工资及缴交社会保险费用返纳，人事档案由学院管理，工龄连续计算；离岗人员应每年度向学院报告创业情况，与学院其他在岗人员享有同等参加职称评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到期后返回学院的，所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不降低；从批准回学院的次月起按所聘岗位核发工资待遇，执行国家和省的社会保险政策。到期后自愿与学院解除人事关系的，学院和个人双方按签订的合同协商解决。解除人事关系后，其人事档案交由人才服务机构管理，社会保险按照国家关于职工在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允许在读大学生休学创业。深化学分制管理

改革，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营造有利条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在读大学生保留学籍，休学从事创业活动。有关部门应制定相应的规定，明确休学创业的学生免修课程的范围以及相应课程成绩考核评定方式。将支持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情况作为考核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大学生申请休学创业，须经所在系（部）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报学院审批。

第八条 建立开放高效的科研创新机制。引入创新需求方和成果使用方参与科研项目的申报、遴选和验收等关键环节。

第九条 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机制。科研团队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让的收益，其所得在重要贡献人员、所属单位之间合理分配，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应不低于 50%，具体比例额度及分配方式由学院与科研团队以合同形式予以明确，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担任处级以下（含处级）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参与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的，由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严禁未作贡献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科研成果转化相关权益。对领导干部违规获取科研成果转化相关权益的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条 创新科研经费管理机制。按照“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原则支持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成果中试及科技型企

业孵化工作，促进科研成果有效转化和产业化。

第十一条 规范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学院承担的各类省财政资助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可结合项目开展实际需要以及相关人员在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劳务费预算，用于支付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根据项目负责人提出的用人需求及劳务费预算，公开公正地落实项目研究人员的聘用和劳务费发放。

第十二条 完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制度。学院承担的各类省财政资助的科研项目，可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立、安排和使用间接费用。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法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间接经费的绩效支出不计入高校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三条 明确横向项目经费管理方式。科研人员承担的非财政性资金来源的横向项目经费，按照“谁投入、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委托单位与项目承担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并纳入监管。横向经费的使用不受纵向科研经费使用范围和比例的限制；在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经学院同意后可由项目组自主支配。在完成合同任务、经委托单位验收同意的前提下，横向经费的结

余部分按学院制订的管理办法统筹用于科研直接支出，或按一定比例以科研绩效的形式直接奖励项目组成员。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对申请、实施、评审评估项目的科研团队和个人建立科研信用档案，作为审批其申请项目、承担评估评审工作的重要依据。对于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干扰项目评审评估的，适当限制直至取消其承担科研项目或评估评审工作的资格。完善学院科研项目资助、评价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科研管理透明度，为社会公众有效参与监督创造条件。

第十五条 完善科研考核评价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形成开放、透明的评价环境。实行分类评价，建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以及成果转化等科研业绩等效评价机制；基础研究的业绩评价更加注重科研创新的同行影响力，技术开发的业绩评价更加注重市场需求和效益。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由科研处负责解释。